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耀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08 号

中山市耀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503-442000-16-01-227388）：

报来的《中山市耀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耀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四路 163 号 B 座 3 楼 E 区、4 楼 E 区，中心位于东经 113°25'37.203"，北纬 22°18'7.27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年生产塑料制品 5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

该项目生产工艺：

塑料制品：吹扫→喷漆→喷漆后烘干→补漆→补漆后烘干→移印→移印后烘干→成品

五金制品：除油→除油后清洗→清洗后烘干→丝印→丝印后烘干→成品。

人工清洁：移印机、丝印机、印模、网版→人工清洁。

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该项目不设制版、晒版工艺，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移印机、丝印机、印模、网版采用酒精擦拭清洁，印模、网版定期用水冲洗。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360 吨/年、水帘柜废水 514.92 吨/年、喷淋塔废水 117.12 吨/年、印模、网版清洗废水 66.72 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 8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印模、网版清洗废水、除油后

清洗废水交由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调漆、喷漆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移印、丝印后烘干、移印后烘干、人工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补漆、补漆后烘干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吹扫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调漆、喷漆工序废气由喷漆房负压密闭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由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丝印、移印、丝印后烘干、移印后烘干、人工清洁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补漆、补漆后烘干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吹扫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除油剂包装桶、除油废渣液、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印模/网版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22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